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7,764,769.9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价值投资为基础，通过对市场运行规律的预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控风险的情况下，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等变化的判断，以价值投资为基础，通过不断优化资产配置，追求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玮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电子邮箱	zhaoyue@ci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59
传真	021-22211997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613,768.96	8,491,328.94
本期利润	81,958,127.75	926,355.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33	0.00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9%	7.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29	0.07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2,680,817.94	1,202,116,834.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8	1.0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2%	0.17%	0.09%	0.16%	2.23%	0.01%
过去六个月	3.61%	0.14%	0.90%	0.14%	2.71%	-
过去一年	6.89%	0.12%	1.27%	0.14%	5.62%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80%	0.40%	0.21%	0.16%	14.59%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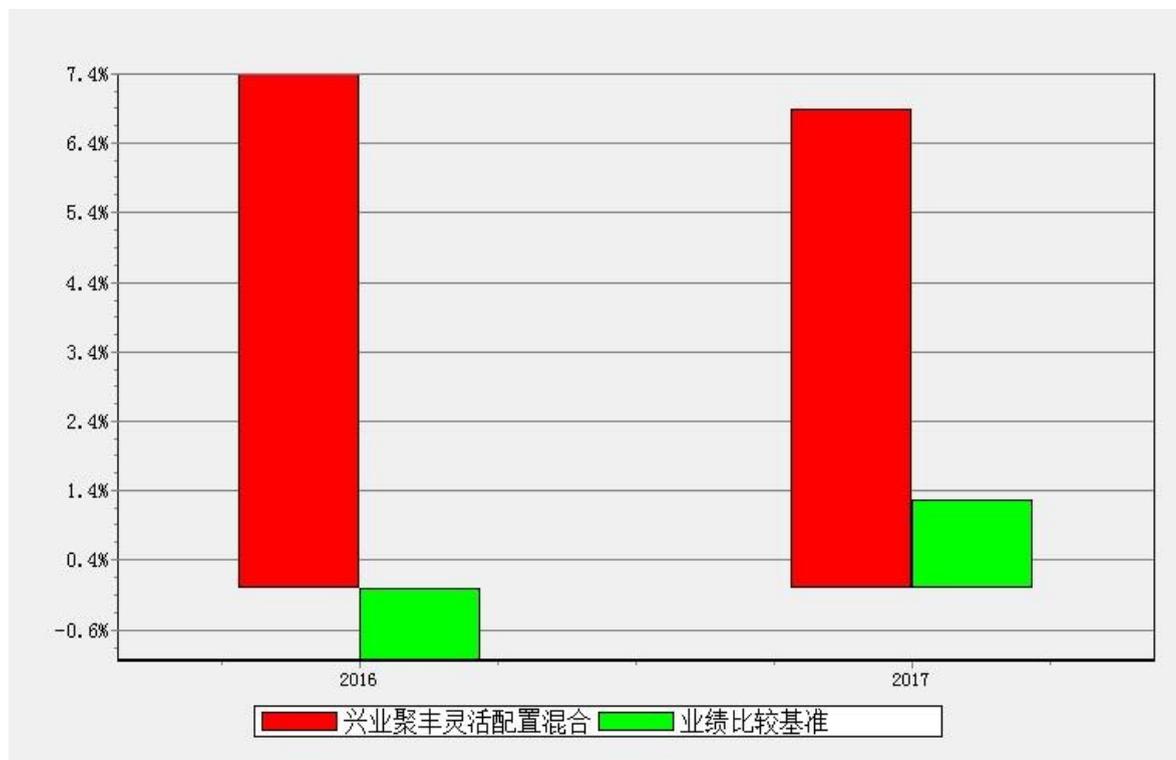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3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已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3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截至报告送出日，兴业基金注册资本为12亿元，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3月6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熊伟	基金经理	2016-07-13	-	9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在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宏观分析师；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在海通证券担任宏观分析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浙江敦和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在光大证券担任债券分析师；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户投资经理，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2014年4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投资操作上，本基金秉持绝对收益的理念，自上而下进行资产配置，根据各细分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率预期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保持较好的韧性，监管环境不断收紧，经济基本面对债券市场并不友好。商业银行理财有收缩的压力，但是资产端的到期是个渐进的过程，负债短缺相对刚性，这些导致市场对资金的渴求无法缓解，资金价格超预期的紧张。以历史的观点来看，当前债市的绝对收益率尚可；但是从信用利差、期限利差的角度，债市的调整并不充分。目前最好的策略仍旧是短久期、高票息，难以预见的资本利得的空间。经济步入新常态，尽管库存周期依旧存在，但在整体库存水平较低的前提下，经济的下行风险难以暴露；伴随着外围市场的复苏，经济甚至有上行风险。利率的方向性抉择仍需等待，特别是考虑到基本面驱动的行情发展较为缓慢，左侧建仓并不明智。权益市场方面，过去几年中游行业资本开支的调整较为充分，在终端需求不超预期下降的情况下，机械设备的更新略有欠账，而化工的资本开支更显滞后，我们看好中游行业的机会，特别是上游价格涨幅放缓的情况下，中游的毛利率更有改善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部、投资管理总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2)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年度，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

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5,725,705.01	5,644,415.15
结算备付金	2,872,065.51	2,446,390.16
存出保证金	27,777.55	71,86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7,823,557.66	1,117,640,934.44
其中：股票投资	128,243,997.76	62,446,934.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89,579,559.90	1,055,19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00,160.50	7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577,367.03	7,123.12
应收利息	15,433,677.48	7,724,751.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84,460,310.74	1,203,535,48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22,005.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0,029.32	814,303.14
应付托管费	163,130.51	152,681.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56,332.97	199,600.6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0,000.00	230,055.27
负债合计	1,779,492.80	1,418,646.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17,764,769.92	1,119,038,390.83
未分配利润	164,916,048.02	83,078,44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680,817.94	1,202,116,83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4,460,310.74	1,203,535,480.82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48元，基金份额总额1,117,764,769.92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3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7月13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6
----	-------------------------------	--

		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7,432,210.19	5,311,779.16
1. 利息收入	41,237,962.80	8,956,327.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86,841.90	432,530.48
债券利息收入	39,026,816.05	6,407,969.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24,304.85	2,115,827.6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849,518.96	2,383,422.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518,565.91	2,336,144.7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68,436.46	40,077.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62,516.59	7,20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44,358.79	-7,564,973.3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9.64	1,537,002.52
减：二、费用	15,474,082.44	4,385,423.60
1. 管理人报酬	9,897,323.33	3,120,380.12
2. 托管费	1,855,748.10	585,071.3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307,280.51	439,074.89
5. 利息支出	-	4,292.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292.14
6. 其他费用	413,730.50	236,605.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58,127.75	926,355.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58,127.75	926,355.5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3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是完整报告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9,038,390.83	83,078,443.90	1,202,116,834.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958,127.75	81,958,127.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73,620.91	-120,523.63	-1,394,144.5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7,465.35	33,106.70	350,572.05
2. 基金赎回款	-1,591,086.26	-153,630.33	-1,744,716.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7,764,769.92	164,916,048.02	1,282,680,817.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785,940.92	-	201,785,940.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26,355.56	926,355.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7,252,449.91	82,152,088.34	999,404,538.2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22,465,352.52	83,796,841.40	1,206,262,193.92
2. 基金赎回款	-205,212,902.61	-1,644,753.06	-206,857,655.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9,038,390.83	83,078,443.90	1,202,116,834.73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3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是完整报告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卓新章

庄孝强

楼怡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 250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01,785,940.92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0683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银行存款、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除 7.4.5 描述情形外,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号)相关规定，本基金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新的估值方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本基金本期未持有上述相关流通受限股票，相关会计估计调整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

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本报告期间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7月1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97,323.33	3,120,380.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14.70	5,833.7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7月1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55,748.10	585,071.3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的情况。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 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5,725,705.01	201,977.92	5,644,415.15	187,089.48
兴业银行	110,000.00	446,444.68	-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或协议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01-03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600	中国铝业	2017-09-12	重大事项	6.66	2018-02-26	7.28	38,950	271,778.04	259,407.00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12-25	股价异动	41.55	2018-01-02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12-	股价异动	35.26	2018-01-	38.79	821	10,311.7	28,948.4	-

		28			02			6	6	
--	--	----	--	--	----	--	--	---	---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8,243,997.76	9.98
	其中：股票	128,243,997.76	9.9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89,579,559.90	69.26
	其中：债券	889,579,559.90	69.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00,160.50	3.2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8,597,770.52	15.46
8	其他各项资产	26,038,822.06	2.03
9	合计	1,284,460,310.7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885,000.00	0.54

C	制造业	68,714,376.05	5.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9,192,000.00	0.7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42.7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78,212.55	0.30
J	金融业	39,508,000.00	3.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8,243,997.76	10.0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80,000	26,592,400.00	2.07
2	002202	金风科技	700,000	13,195,000.00	1.03
3	000878	云南铜业	700,000	9,933,000.00	0.77
4	002081	金螳螂	600,000	9,192,000.00	0.72
5	601766	中国中车	700,000	8,477,000.00	0.66
6	000063	中兴通讯	220,000	7,999,200.00	0.62
7	002415	海康威视	180,000	7,020,000.00	0.55

8	601899	紫金矿业	1,500,000	6,885,000.00	0.54
9	002294	信立泰	150,000	6,778,500.00	0.53
10	000001	平安银行	420,000	5,586,000.00	0.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7,780,200.16	4.81
2	600036	招商银行	38,723,446.19	3.22
3	601668	中国建筑	36,498,198.00	3.04
4	002230	科大讯飞	31,508,936.58	2.62
5	601336	新华保险	30,809,149.70	2.56
6	601933	永辉超市	29,821,414.85	2.48
7	000063	中兴通讯	26,422,193.07	2.20
8	002415	海康威视	26,164,088.41	2.18
9	000001	平安银行	26,052,457.02	2.17
10	000858	五粮液	23,054,381.00	1.92
11	000333	美的集团	22,548,915.86	1.88
12	002142	宁波银行	22,545,442.14	1.88
13	600887	伊利股份	21,472,058.05	1.79
14	002466	天齐锂业	19,521,388.67	1.62
15	002241	歌尔股份	18,279,279.89	1.52
16	000878	云南铜业	17,953,706.61	1.49
17	600703	三安光电	17,789,643.00	1.48
18	600031	三一重工	17,511,464.00	1.46
19	600111	北方稀土	16,180,453.00	1.35
20	000776	广发证券	16,093,992.45	1.34

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8	中国建筑	44,030,496.00	3.66
2	601318	中国平安	43,818,727.00	3.65
3	600036	招商银行	35,394,398.35	2.94
4	601933	永辉超市	33,552,330.51	2.79
5	000063	中兴通讯	32,834,744.48	2.73
6	601336	新华保险	30,626,022.01	2.55
7	002230	科大讯飞	29,306,987.00	2.44
8	000858	五粮液	26,622,977.07	2.21
9	002142	宁波银行	25,696,612.42	2.14
10	000333	美的集团	22,694,588.56	1.89
11	600887	伊利股份	21,845,183.65	1.82
12	002466	天齐锂业	21,637,222.54	1.80
13	002415	海康威视	21,042,567.10	1.75
14	000001	平安银行	20,856,904.80	1.74
15	000776	广发证券	19,290,825.79	1.60
16	002241	歌尔股份	18,939,161.90	1.58
17	600703	三安光电	17,729,758.00	1.47
18	601601	中国太保	17,211,710.50	1.43
19	600031	三一重工	17,180,713.26	1.43
20	600111	北方稀土	16,527,210.74	1.37

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83,044,544.8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74,511,236.34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9,986,000.00	14.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9,986,000.00	14.81
4	企业债券	9,944,000.00	0.7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939,000.00	3.1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376,559.90	0.42
8	同业存单	644,334,000.00	50.23
9	其他	-	-
10	合计	889,579,559.90	69.3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70210	17国开10	1,100,000	102,674,000.00	8.00
2	111717256	17光大银行CD256	900,000	88,920,000.00	6.93
3	111709483	17浦发银行CD483	700,000	69,111,000.00	5.39
4	111783891	17杭州银行CD178	600,000	58,554,000.00	4.56
5	111785726	17成都农商银行CD045	600,000	58,548,000.00	4.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也无期间损益。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也无期间损益。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777.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577,367.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433,677.4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038,822.0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96	5,702,881.48	1,116,625,473.89	99.90%	1,139,296.03	0.1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1,273.83	0.001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7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785,940.92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19,038,390.8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7,465.3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91,086.2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7,764,769.9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年8月9日，王慧女士担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本报告期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9万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在对我司进行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后，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了《关于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逐一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公司已按照《关于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的要求于2017年4月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整改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110,206,646.96	4.32%	80,593.83	4.50%	-
兴业证券	2	1,091,519,893.69	42.76%	579,924.51	32.41%	-
安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704,064,761.36	27.58%	655,693.98	36.65%	-
东方证券	2	646,643,263.21	25.33%	472,889.47	26.43%	-
东兴证券	2	-	-	-	-	-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 亿元人民币。
- ii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
- iii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iv 投研交综合实力较强。
- v 其他因素(综合能力一般，但在某些特色领域或行业，研究能力、深度和质量在行业领先)。
- vi 评估方法: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根据以上因素评分。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国信证券、东方证券、海通证券、安信证券的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期新增的交易单元。本期没有剔除的券商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25,000,000.00	3.36%	-	-	-	-
兴业证券	530,236.50	4.03%	129,000,000.00	17.36%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1,800,716.57	13.69%	85,200,000.00	11.46%	-	-	-	-
东方证券	10,827,358.67	82.29%	504,000,000.00	67.81%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231	1,116,625,473.	-	-	1,116,625,473.89	99.90%

			89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如果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造成流动性压力；同时，该等集中赎回将可能产生（1）份额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并对申购赎回进行合理的应对，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p>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